



正本

NO.21JH318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第一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3 月 28 日

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、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封面、数据表格及骑缝处加盖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后生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述印章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即视为对检测报告的认可。
- 5、送样和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作广告宣传。
- 7、送检样品须在委托书约定保留期内领取，逾期我单位将自行处理。

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北理工孵化器

邮编：650033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8334305

邮箱：1599952193@qq.com

1、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第一季度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城南新院）		
采样地点	废水：总排放口、检验科排口、口腔科排放口，共 3 个监测点。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监测
样品数量	废水：9 组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人员	王显元、刘丽	保存方式	按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保存
采样时间	2021 年 3 月 23 日		

2、检测条件

备 注：项目按样品检测要求现场采样在现场和实验室内分析检测。

生
检

3、检测方法和设备

表 2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 6920-1986	0.01	PHS-3C 酸度计	刘春玉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型生化培养箱	朱佳敏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吴梦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周达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GB 11903-1989	----	具塞比色管	刘春玉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mg/L	JLBG-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	分包项目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(YNDQ/SY-039)	分包项目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0.004 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朱佳敏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》HJ 503-2009	0.0003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朱佳敏
总余氯	《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586-2010	0.03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朱蓉蓉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 mg/L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朱蓉蓉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0.0001mg/L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朱蓉蓉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0.001mg/L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朱蓉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1987	0.004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吴梦
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3mg/L	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	吴梦
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	吴梦

4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结果 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 采样时间	总排放口		
		2021-03-23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	7.22	7.25	7.29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	96.3	84.5	90.0
氨氮（mg/L）		40.9	43.0	42.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	1.04	1.05	1.06
色度（倍）		32	32	32
动植物油（mg/L）		6.53	7.14	6.98
石油类（mg/L）		1.54	1.38	1.47
挥发酚（mg/L）		0.0003ND	0.0003ND	0.0003ND
总氰化物（mg/L）		0.004ND	0.004ND	0.004ND
总余氯（mg/L）		3.56	3.27	3.44

备注：1、根据 HJ 630-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、“动植物油、石油类”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单位：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。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结果 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 采样时间	检验科排口		
		2021-03-23		
总铬（mg/L）		0.03ND	0.03ND	0.03ND
总镉（mg/L）		0.0001ND	0.0001ND	0.0001ND
总铅（mg/L）		0.001ND	0.001ND	0.001ND
总汞（mg/L）		0.00041	0.00046	0.00040
总砷（mg/L）		0.0003ND	0.0003ND	0.0003ND
六价铬（mg/L）		0.004ND	0.004ND	0.004ND
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结果 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、 采样时间	口腔科排放口		
		2021-03-23		
总汞 (mg/L)		0.00018	0.00019	0.00015
备注：1、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			

以下无检测数据

报告编制：高建华

复核：唐臻贤2021年3月28日

审核：张磊2021年3月28日

批准：范坤华2021年3月28日